

包号：1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淅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1标段

甲方（需方）：淅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方）：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淅川县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方）：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1标段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1标段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等技术文件及说明，对浙川县573个表层土壤样点开展调查采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715000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上述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支付时间及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土壤样品采集、外业定位、预设样点校核、样品包装与寄送、提交完整的信息报告，且形成浙川县土壤普查成果相应的完整资料，经省级验收通过

后，办理拨款手续。

2、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3年11月20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安全分析所需资料及相关记录，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询问、校核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派相关专业对口联络员配合乙方工作。

2、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等规定程序，编制土壤外业调查工作大纲和工作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内容，并形成报告。

2、结束后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4份。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完成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要求，并负责通过专家验收（项目结束）。

第七条 乙方须提交的有关成果要求

乙方需提交成果为浙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外业调查完成土壤样品送交、APP软件土壤立地条件等信息填报、样点校核及工作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用0.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采样时间超过最后期限的, 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约定签订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四)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款结清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 当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淅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乙方：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慕洪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淅川县灌河路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6幢7单元5层47号

电 话：

电 话：0371-679121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341694477T

开户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519010050235076